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选举了王建军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并一致通过选举王建军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八条“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”，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相应变更为王建军女士，公司已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《营业执照》的相关内容。

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建军女士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3 日